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張語蓁

被告 侯圳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,02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下午5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0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43公里800  
02 公尺外側車道時，因駕駛不慎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呂修芳  
03 所有、訴外人莊曜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04 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  
05 維修費用146,940元（含工資10,425元、烤漆16,100元、零  
06 件120,415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  
07 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94,496元等情，業  
08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 
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電子發  
10 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（本院卷  
11 第4頁至第16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  
12 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3 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  
14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5 121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起（見  
16 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，  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  
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  
21 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3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  
24 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